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7樓（頤品飯店-彩棠香蘊廳）

出席：出席股份計4,658,326,88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5,457,619,204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8,000,000股後）之85.35%

出席董事：張安平、李鐘培、辜公怡、余俊彥、張剛給、溫堅、蔡志忠、劉純穎、獨立董事王金山、獨立董事盛治仁、獨立董事周玲臺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八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6,409,490元及董事酬勞245,432,067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1.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

期別 / 種類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行總額	126 億元
票面金額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8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款，已依照預定資金進度執行完畢。

2.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

期 別 / 種 類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 准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 行 總 額	200 億元 甲券：52 億元 乙券：148 億元
票 面 金 額	10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 限	甲券：七年期，民國 116 年 4 月 15 日到期 乙券：十五年期，民國 1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
票 面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9%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3%
付 息 方 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 託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 本 付 息 代 理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用於償還債務款，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8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年5月10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08年5月13日至108年7月12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29.75~63.62
實際買回期間	108年5月15日至108年7月4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8,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48,959,12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6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8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0張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原預定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與大盤相較無超跌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考量員工認股意願，故未執行完畢。

註：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買回期次	109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 年 3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8,000 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25.90~61.95
實際買回期間	109 年 5 月 5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4,000 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71,600,1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2.9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5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0 張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原預定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與大盤相較無超跌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考量員工認股意願，故未執行完畢。

註：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六)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酌修受讓對象認定標準，擬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58,325,88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7,368,436 權	90.53%

反對權數：8,191,667 權	0.17%
無效權數：1,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764,786 權	9.2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86,904,108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4,211,080,81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370,008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8,745,08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3,225,609,849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2.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0.5 元，合計 16,372,857,610 元，分配股利後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502,752,23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58,325,88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2,460,322 權	91.07%
反對權數：148,8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5,715,707 權	8.9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2,728,809,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880,9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配股基準日，擬俟本案提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盈餘增資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58,325,88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70,277,352 權	89.52%
反對權數：293,985 權	0.00%
無效權數：1,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753,552 權	10.4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58,325,88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9,174,564 權	89.49%
反對權數：1,255,87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895,454 權	10.4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58,325,88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70,229,175 權	89.52%
反對權數：147,368 權	0.00%
無效權數：1,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948,346 權	10.4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八年台泥公司開啟了大探索時代，嘗試用更開放的態度與視角來看待世界，發展新的技術，來處理當前人類與大自然之間的迫切議題。由於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及全球政經情勢的動盪，全球經濟成長艱鉅，但我們在循環再生及社會共融上獲得初步的成果，公司獲利上也取得新高的紀錄。

由於大陸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及提高環保標準，市場供需得到改善，大陸水泥價格得以持穩，再加上關係企業獲利成長，致台泥的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我們持續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建置開放式循環生態工廠「台泥 DAKA」..等，展現與社會共融的理念。

台泥仍持續進行全球化佈局，透過與土耳其夥伴共組的合資公司購併葡萄牙水泥公司，順利進入歐洲市場。

營運績效

台泥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227.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45%，稅後淨利為242.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4.31%，年度預算達成率為129.64%，每股盈餘4.43元。

在水泥方面，將生產銷售用熟料折合水泥併計，台灣及大陸地區水泥及熟料生產5,792萬公噸，相較前一年度生產6,036萬公噸，減少4.04%；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445萬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5萬公噸，減少1.13%，大陸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5,253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83萬公噸，增加1.61%。在水泥製品方面，銷售542萬立方米，較前一年度增加46萬立方米，增加9.27%。

製程優化

為使相關環保排放優於政府所訂標準，台泥透過改造電袋複合收塵、增設氣旁路系統、建置濕式脫硫塔、SNCR設備優化與增設多段燃燒系統等，以提高對環境的保護。

使用科技技術即時監控工廠生產狀況，即時收集生產數據，建構全面智能化生產，大幅提高生產安全及運作效率。

展望今年

一〇九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受阻，儘管多國政府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增加財政救助，但效果有限，今年的經濟發展將非常艱困。

台泥仍將盡力完成各項目標，並朝成為一個處理大自然與人類複雜關係的綠色產業公司邁進。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商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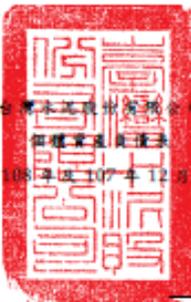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66,247	2	\$ 11,643,6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59,102	-	249,5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3,645,197	1	3,353,04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592,693	2	3,882,406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13,762	-	474,8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15,222	1	1,376,2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七)	577,675	-	191,0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69,898</u>	<u>6</u>	<u>21,170,918</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5,334,757	2	4,385,1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31,055,055	80	205,397,81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26,864,808	9	27,007,30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14,33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3,351,991	1	3,352,67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11	-	10,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4,488	-	563,1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18,690	1	991,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01,225	-	581,0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206,063</u>	<u>94</u>	<u>242,289,06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875,961</u>	<u>100</u>	<u>\$ 263,459,98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6,325,928	6	\$ 12,969,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五)	-	-	1,499,6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六)	-	-	139,460	-		
2170	應付帳款	824,644	-	938,0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09,471	-	987,6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24,356	1	1,863,56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89,4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136,479	-	86,5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10,314</u>	<u>7</u>	<u>18,483,89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5,699,778	12	22,777,69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1,431,917	8	13,510,417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33,140	-	-	-		
255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806,497	4	21,478,71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37,961	2	5,239,3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286	-	428,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81,579</u>	<u>26</u>	<u>63,434,578</u>	<u>24</u>		
20XX	負債總計	<u>95,191,893</u>	<u>33</u>	<u>81,918,473</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本	56,656,192	19	53,080,599	20		
3200	資本公積	48,015,947	17	47,836,241	18		
3300	保留盈餘	65,626,033	23	61,588,761	24		
3400	其他權益	23,734,855	8	19,038,454	7		
3500	庫藏股票	(348,959)	-	(2,545)	-		
30XX	權益總計	<u>193,684,068</u>	<u>67</u>	<u>181,541,51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8,875,961</u>	<u>100</u>	<u>\$ 263,459,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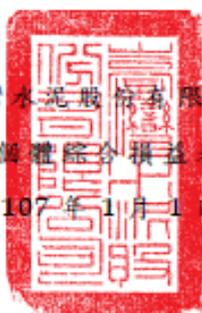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9,265,728	101	\$ 17,057,9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2,952</u>	<u>1</u>	<u>78,500</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122,776	100	16,979,4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17,298,755</u>	<u>90</u>	<u>15,600,50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824,021	10	1,378,93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u>-</u>	<u>1,2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5,249</u>	<u>10</u>	<u>1,380,1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500	1	230,176	1
6200	管理費用	<u>1,264,911</u>	<u>7</u>	<u>957,12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7,411</u>	<u>8</u>	<u>1,187,29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97,838</u>	<u>2</u>	<u>192,8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4,753,161	129	21,133,842	125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07,581	2	381,05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59,843	2	346,2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316,748)	(7)	(481,032)	(3)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90,310)	(1)	(275,608)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u>-</u>	<u>-</u>	<u>(37,5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13,527</u>	<u>125</u>	<u>21,067,007</u>	<u>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211,365	127	\$ 21,259,875	1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84</u>	-	<u>79,05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11,081</u>	<u>127</u>	<u>21,180,821</u>	<u>1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21,406	2	98,8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益 (附註十九)	1,246,314	7	98,7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 九)	10,006,604	52	1,143,13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84,281</u>)	-	(<u>29,629</u>)	-
		<u>11,590,043</u>	<u>61</u>	<u>1,311,104</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十九)	(<u>6,623,040</u>)	(35)	(<u>4,246,746</u>)	(25)
		(<u>6,623,040</u>)	(35)	(<u>4,246,746</u>)	(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967,003</u>	<u>26</u>	(<u>2,935,642</u>)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78,084</u>	<u>153</u>	<u>\$ 18,245,179</u>	<u>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u>\$ 4.43</u>		<u>\$ 4.08</u>	
9850	稀 釋	<u>\$ 4.25</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211,365	\$ 21,259,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540	518,572
A20200	攤銷費用	-	10,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7,778)	1,117
A20900	財務成本	1,316,748	481,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34)	(98,520)
A21300	股利收入	(307,581)	(381,0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45,4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4,753,161)	(21,133,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855)	140,61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851	6,4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135)	7,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1,873)	(705,416)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9,984)	(49,150)
A31200	存 貨	(43,800)	272,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5)	(1,29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81)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37)	140,2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277)	238,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15	271,7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66	(21,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25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1,675	1,037,28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262)	(214,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13	822,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0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8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1,3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333)	(4,127,1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00,929)	(67,877,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737)	(612,0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3	14,5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23)	(290,0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135	73,7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76,479	4,604,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6,185</u>	<u>(68,284,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2,015	4,443,2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499,674)	(399,3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62,200	24,223,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00,000	13,402,9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76,733)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72,219)	21,478,7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6,98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495)	226,435
C04500	支付股利	(16,874,586)	(6,360,764)
C04600	現金增資	-	26,688,262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121	179,6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959)	(218,1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189,7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2,453)	(232,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75,036)</u>	<u>78,345,7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977,438)	10,883,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43,685</u>	<u>759,8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6,247</u>	<u>\$ 11,643,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商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翁雅玲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72,620	15	\$ 48,507,88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502,005	-	549,83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7,180,745	2	6,334,2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十及三二)	4,745,911	1	2,664,1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258,167	9	29,748,544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8,838,553	2	8,216,174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00,000	-	271,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13,545	-	955,8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132,977	2	9,464,30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790,795	1	3,034,0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910,672	-	634,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145,990</u>	<u>32</u>	<u>110,380,69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36,120,339	10	25,792,16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十及三二)	984,716	-	470,1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7,631,870	13	46,247,97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二)	89,881,319	24	91,093,82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二四及三一)	12,734,286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二)	6,322,209	2	6,344,4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9,656,118	5	20,427,352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992,315	1	2,624,195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	-	30,951,796	9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9,253,336	8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4,342	-	999,6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6,584,24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25,545	1	2,168,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336,395</u>	<u>68</u>	<u>233,704,423</u>	<u>68</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367,482,385</u>	<u>100</u>	<u>\$ 344,085,1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 30,445,048	8	\$ 26,226,051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875,398	2	7,402,21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二十及三十)	-	-	139,460	-
2130	合約負債	5,041,554	1	5,114,64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7,427,013	2	7,808,9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三)	11,225,404	3	11,683,1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43,343	1	4,090,64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16,3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1,624,138	1	1,923,9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99	-	114,7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532,743</u>	<u>18</u>	<u>64,503,84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35,699,778	10	22,777,69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30,553,035	8	24,631,973	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73,80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988,934	3	11,326,154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800,966	3	22,476,88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01	-	210,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855	-	778,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487,775</u>	<u>25</u>	<u>82,201,818</u>	<u>24</u>
20XX	負債總計	<u>159,020,518</u>	<u>43</u>	<u>146,705,662</u>	<u>43</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股本	56,656,192	15	53,08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015,947	13	47,836,241	14
3300	保留盈餘	65,626,033	18	61,588,761	18
3400	其他權益	23,734,855	7	19,038,454	6
3500	庫藏股票	(348,999)	-	(2,5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3,684,068</u>	<u>53</u>	<u>181,541,510</u>	<u>53</u>
360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u>14,777,799</u>	<u>4</u>	<u>15,837,946</u>	<u>4</u>
300X	權益總計	<u>208,461,867</u>	<u>57</u>	<u>197,379,456</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482,385</u>	<u>100</u>	<u>\$ 344,085,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122,783,014	100	\$124,59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u>86,872,759</u>	<u>71</u>	<u>91,003,06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5,910,255</u>	<u>29</u>	<u>33,591,53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3,114	-	901,611	1
6200	管理費用	4,699,672	4	4,485,3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48</u>	<u>-</u>	<u>23,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53,534</u>	<u>4</u>	<u>5,410,63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0,156,721</u>	<u>25</u>	<u>28,180,90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09,388	2	2,263,41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15,805	1	584,48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448,451	1	1,326,14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256,575	1	884,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199,118)	(2)	(2,460,30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93)	-	(78,190)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401,427)	-	(174,405)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5,399)	-	48,764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u>774,784</u>)	(<u>1</u>)	(<u>31,0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6,698</u>	<u>2</u>	<u>2,363,5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	-	\$ 1,861	-
8360		(6,669,754)	(5)	(4,256,42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u>5,024,759</u>	<u>4</u>	(2,936,67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79,849</u>	<u>25</u>	<u>\$ 19,707,39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211,081	20	\$ 21,180,82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4,009</u>	<u>1</u>	<u>1,463,250</u>	<u>1</u>
8600		<u>\$ 25,455,090</u>	<u>21</u>	<u>\$ 22,644,07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78,084	24	\$ 18,245,17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01,765</u>	<u>1</u>	<u>1,462,216</u>	<u>1</u>
8700		<u>\$ 30,479,849</u>	<u>25</u>	<u>\$ 19,707,395</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3</u>		<u>\$ 4.08</u>	
9850	稀 釋	<u>\$ 4.25</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33,419	\$ 30,544,4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9,487	6,129,527
A20200	攤銷費用	430,278	387,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79,256)	(19,306)
A20900	財務成本	2,199,118	2,460,302
A21200	利息收入	(815,805)	(584,482)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451)	(1,326,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45,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2,509,388)	(2,263,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62,793	78,19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6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1,34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784	31,0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520)	82,9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42,906)	240,681
A29900	其 他	-	229,3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7,629	(10,517)
A31130	應收票據	(2,605,525)	(10,376,722)
A31150	應收帳款	(647,799)	(1,147,36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332)	(40,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220)	(138,518)
A31200	存 貨	1,217,372	(1,298,491)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688	(56,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80	(90,635)
A31125	合約負債	(51,772)	598,8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57)	88,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642)	2,970,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244)	(\$ 34,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918)	(9,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306,290	26,506,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5,021)	(4,355,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71,269</u>	<u>22,150,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4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1,3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430)	(1,567,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750)	(33,485,4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8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1,795)	(4,317,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037	389,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261)	(54,88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22,514)	-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4,690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698,460	1,473,7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937)	292,44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8,4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2,229	538,3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72,266	1,598,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4,305)</u>	<u>(35,572,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4,712	5,760,81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62,200	24,223,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59,444	16,244,6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7,894)	(48,536,395)
C099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10,675,914)	22,476,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26,816)	(589,2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7,09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29)	166,1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93,894)	(8,536,6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688,262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121	179,6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959)	(218,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17)	(\$ 170,89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88,5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02,028)	(2,249,0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62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41,346)</u>	<u>36,228,4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0,887)</u>	<u>(630,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64,731	22,176,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07,889</u>	<u>26,331,2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72,620</u>	<u>\$ 48,507,8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108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u>全職員工</u>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u>員工</u>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酌修受讓對象認定標準，故修訂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u>108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u>。</p>	<p>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p>	<p>增列第二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訂定政策內容。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訂定承諾與執行內容。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u></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說明向董事會報告之內容。

<p><u>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u>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u></p>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1.訂定檢舉案件內容說明。</p> <p>2.條次變更。</p>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86,904,1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211,080,8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370,0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87,450,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8,745,0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225,609,849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75 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約 2.5 元/股)	(13,644,048,010)
普通股股利－股票 (約 0.5 元/股)	(2,728,80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2,752,239

-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0% 計算，合計發放 350,000,000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合法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故修改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五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四、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十四、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上。</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上。</p>
<p><u>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十九、(本條內容新增，原條文內容後延)</p>	<p>同上。</p>

<p>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條次變更。</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同上。</p>